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4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烜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
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肆拾參
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元
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
準用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
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